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」廢止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明：

一、自 106 年 8 月起，音樂學系接管寶成演藝廳至今達一年許，管理本場館期間，音樂學系依據校內外申請單位的反映及回饋，擬將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」廢止，並另訂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。

二、檢附原要點供參(附件一，P.6 - P.1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草案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場地管理借用流程，音樂學系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，爰擬具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草案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草案。有關法規訂定與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案揭申請要點內容由原要點加以組織編排，使場地租借申請要點更加詳細且易懂。

(二)第十一點有關場地暨設備收費表，其內容以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

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」加以調整，主要調整租借時間及租金費用，以利人力管理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草案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費用表」草案、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二，P. 14 - P. 23)。

**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- 一、第一點「管理要點」，請依照修正標題名稱「申請要點」一併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第二點第二項「本校各單位及所屬院系所(學位學程)」，刪除「及所屬院系所(學位學程)」。
- 三、第六點有關繳費方式中傳真、電子郵件等聯絡細節部分可移至表單中，避免後續若有異動需再次修法。
- 四、場地暨設備收費表請再參考求真樓音樂廳收費標準審酌調整。
- 五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第 1 次為全名列出，後續以「本收費表」簡稱表示，請依體例修正。
- 六、第三點申請時間部分，可考量增列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另案專簽方式處理，俾利彈性處理。

**案由三：**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更符合法規體例，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法，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)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揭要點原因如下：
  - (一) 原要點條文呈現方式，較不合法規體例。
  - (二) 師資培育法修法後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爰刪除教育實習輔導費相關文字。
- 三、檢附要點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規定各乙份。(附件三，P.24 - P.32)。

**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- 一、第一點後段仍請依現行規定文字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……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方符合法制作業體例。
- 二、第三點後段「依修習學時收費」修正為「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」。另學分費每期收費計算改由條文呈現方式，可於其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等再細部說明，以利學生選讀修習前瞭解。

**案由四：**擬修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)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要點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」；第一點、第六點提及要點名稱部分隨之修正。
- (二)第二點獎勵類別順應電子化趨勢，推動數位教學，營造數位學習環境，刪除紙本教材；為使教學系統化、課程具連貫性，刪除單元性教材；綜上所述，申請獎勵之教材須為「系統性數位教材」且針對教材作重新定義。
- (三)承第二點修訂原因，第三點獎勵方式及名額亦隨之修正，獲獎名額改成以6名為原則並新增頒發獎狀。
- (四)第四點明確列出申請對象、申請之數位教材的相關資格及條件。
- (五)第五點申請不限於「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」特定期間，改成「每年五月至六月」之彈性期間；原第五點後段著作權法規定獨立列於第八點。
- (六)第六點原置委員十人改成委員總人數為單數，其中包含教務長1人、各學院院長共4人、教發中心主任1人、本校專任教師4人(以上本校委員共計10名)、新增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為評選小組委員。
- (七)第七點新增評選指標。
- (八)第八點新增違反智財權之法律責任及處罰機制。
- (九)新增第九點宣導性平教育議題。
- (十)第十一點經費來源新增「教育部相關計畫」支應。
- (十一)第十二點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」及「國立臺

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(附件四，P. 33 - P. 40)。

**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一、第四點請再釐清定義「申請資格」及「申請對象」。

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底線。

三、第三點獎勵名額大幅縮減，請再思考審酌放寬。

四、第四點申請對象「須提出近三年曾參與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之佐證資料」，應為加分條件較為適切，而非必要條件。

五、第十一點「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」修正為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」。

**案由五：**擬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「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空間規畫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前述委員會建議參考各校校園管理空間規定，擬訂本校相關法規，並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諮詢在案。

三、草案重點如下：

(一) 成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(草案第一點)。

(二) 本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委員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(草案第二點、第四點)。

(三) 本委員會職掌為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之原則、審議各單位提報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、審查各單位所擬定之空間使用與管理辦法、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(草案第三點)。

四、本案尚經審議通過，擬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、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(節錄本)(附件五，P. 41-P. 43)。

**決 議：**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- 一、第一點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二、第二點「學務長」修正為全稱「學生事務長」。
- 三、第三點職掌「審查各單位所擬定之空間使用與管理辦法」請再思考是否納入。

**案由六：**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前於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歷經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、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。
- 二、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七條，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第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天，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薦一至二人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檢附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原準則供參(附件六，P. 44 - P. 48)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七：**有關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  - (一) 第二條：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學生代表：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，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，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，

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。會議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，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。為掌握法規修訂時效與流程，107年10月30日接獲學生會提案，簽請法規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第四條：本條新增。增列學生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。

(三) 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、對照表、原辦法、法制檢核表各乙份(附件七，P. 49 - P. 54)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上午10時52分)